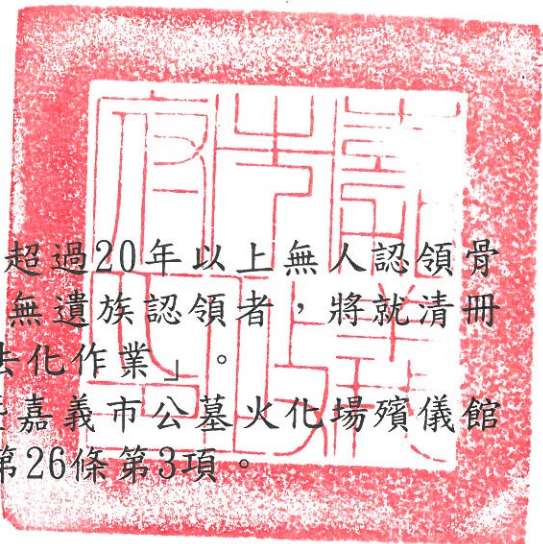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3532728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無主納骨堂存放超過20年以上無人認領骨灰(骸)清冊及公告期滿後仍無遺族認領者，將就清冊內無人認領骨灰(骸)辦理去化作業」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暨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骨灰(骸)收納地點：嘉義市無主納骨堂。
- 二、原因：如主旨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。
- 四、公告冊列骨灰(骸)安放於本市無主納骨堂已逾20年，將依規定辦理去化作業，請遺族於公告期限內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去化作業進度並核准延期外，均視為無主骨灰(骸)，由本府依法予以火化後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認領，請骨灰(骸)之遺族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往生者除戶謄本，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認領事宜，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(電話05-2891404或05-2891414)。

市長黃敏惠 出國  
副市長李錫津 代行